

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

- 1.本規範係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2.本規範適用於天線直徑為三公尺(含)以下之衛星小型地球電臺(以下簡稱小型電臺)。
- 3.合格標準：
應檢附衛星機構認可之小型電臺設備測試報告，該測試報告內容應註明受測電臺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。